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工信办函〔2022〕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8号，具体内容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网址：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wjfb/art/2022/art_765e0173b2aa4188821175c1f062b44b.html），为做好我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要高度重视，根据工信厅联原函〔2022〕8号文要求，加强政策宣传，鼓励符合要求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参加投保，积极推进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申报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申报相结合，网址 <https://xclcygx.miit.gov.cn>，线上申报按工信部要求进行填报。

二、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内新材料产品，且应用于工业母机、5G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农业机械、稀土稀有金属、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北斗导航系统推广应用、安全可靠打印机、先进交通高端检测仪器、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和 MEMS 传感芯片及制造工艺、元器件仿真软件等 13 条重点产业链，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三、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四、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六、申请企业必须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实填写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必须为原章原件），按要求在线申报并按附件 1 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在线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内容务必一致。

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详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通告：

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wjfb/art/2020/art_cbba0aed58704a068d841101379c2e4f.html。

八、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银保监分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负责现场核查材料生产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企业的信用信息，销售合同、保险单、发票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有效支付凭证）、产品检测报告、新材料产品专利、材料用户单位收货凭证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联系材料用户单位确认采购行为和使用数量等相关情况是否属实，如材料用户单位注册地在广东省内，建议赴材料用户单位现场核实相关情况。

九、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银保监分局汇总本地区所有企业资料后进行线上线下审核确认，线上审核按工信部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2月14日前完成），线下审核要求将审核意见填写在纸质版申报材料附件2对应表格处并盖章，附件2和附件3企业填报内容务必一致，附件4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请于2月14日前将《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汇总表》、审核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结果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另附电子版）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抄送广东银保监局。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分局要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审核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做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企业填报的信息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严格审核

把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联合广东银保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向社会通报，并按规定实施惩戒，同时暂停该地区下一年度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如出现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重大隐患或严重后果的，将对地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保保险公司，广东银保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 附件： 1.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地市审核）
3.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4.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立伟，电话：020-83135851，
邮箱：cailiaochu@gdei.gov.cn；广东银保监局 孙小宾，电话：
020-5825632）

附件 1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5 份。包括：

（一）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地市，必须原章原件，见附件 3）；

（二）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省级，必须原章原件，见附件 4）；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

（四）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五）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销售记录、发票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有效支付凭证）；

（六）首批次新材料用户单位收货凭证；

（七）保单、保险费发票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有效支付凭证），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八）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九）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十）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

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件 2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地市审核）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填报的新材料使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保保险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附件 3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 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 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 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填报的新材料使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承保保险公司:</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保险经纪公司(如有):</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